

#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6 号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成立并运作至今。为适应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变化和保护客户切身利益的需要，我公司拟对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同时，对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变更方案如下：

##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一)《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

	<p>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为规范“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等自律规则的通知》（下称《通知》）及其附件《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p>	<p>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为规范“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等自律规则的通知》（下称《通知》）及其附件《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	--	--

		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2	第七条	<p>管理人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p> <p>法定代表人：杨树财</p> <p>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300021）</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 4 楼（邮政编码：200135）</p> <p>联系电话：021-20361060 传真：021-20361038</p> <p>联系人：焦志常</p>	<p>管理人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p> <p>法定代表人：陈健</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F</p> <p>联系电话：021-20361060 传真：021-20361038</p> <p>联系人：罗阳</p>
3	第十一条	<p>1、投资范围</p> <p>（1）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中小板及创业板投资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证等；</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p>	<p>1、投资范围</p> <p>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1）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p>

	<p>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等；</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20%-95%，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0-75%。</p> <p>(3) 现金类资产：计划在封闭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开放退出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10%。</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p>	<p>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国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地方政府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	--	---

		<p>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4	第十四条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含参与费)。</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含参与费)。</p>
5	第十五条	<p>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p>	<p>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p>

		<p>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即可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试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即可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6	<p>第十七条</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在开放退出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新的份额，接受投资者参与，其参与日期管理人另行公告通知；投资者参与已存续的某类份额的时间为该份额的某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 ,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p> <p>投资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参与 ,其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下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7	第十八条	<p>2、存续期参与价格</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 ,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2、存续期参与价格</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 ,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 元。</p>
8	第十九条	<p>( 2 ) 存续期参与费率 : 参与金额越大 , 费率越低 ( 费率表略 ) 。</p>	<p>( 2 ) 存续期参与费率 : 0</p>
9	第十九条	<p>( 2 ) 存续期参与份额计算</p> <p>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 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 ) ,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p>	<p>( 2 ) 存续期参与份额计算</p> <p>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p> <p>参与费用=0</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划单位净值</p> <p>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	第二十四条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11	第二十八条	<p>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8%。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8\%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12	第二十九条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p>

		<p>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13	第三十二条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p>	<p>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方法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可分配收益或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的计算方法</p> <p>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当日实际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p> <p>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某类集合计划份额×某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p>

	<p>行核算。</p> <p>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p>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认购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p>B=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D=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p> <p>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p>	<p>/365</p> <p>每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p> <p>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lt;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p> <p>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集合计</p>
--	--	---

	<p>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若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 ( R ) 低于 6% ,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p> <p>若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高于 ( R ) 6% , 则按以下收益率区间分段计算业绩报酬：</p> <p>当 <math>6% &lt; R \leq 30%</math> , 计提比例：20% ；</p> <p>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E = (R - 6\%) * 20\% * (F / 365) * P2 * M</math></p> <p>当 <math>R &gt; 30%</math> , 计提比例：30% ；</p> <p>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E = [4.8\% + (R - 30\%) * 30\%] * (F / 365) * P2 * M</math></p> <p>注：</p> <p>E 表示每笔参与(推广期参与或开放期参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p> <p>P2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p> <p>在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该类份额。</p> <p>3、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p> <p>风险准备金每日计算，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有权将此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 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提取，其余部分累积到产品终止时清算，归管理人所有。</p> <p>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4、业绩比较基准</p>
--	--	--

		<p>F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业绩报酬的支付。</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管理人充分考虑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水平，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之前由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当期债券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p> <p>当期债券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p> <p>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发行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p> <p>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p>
--	--	--	---

			<p>费、管理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确定。</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地反映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p>
14	第三十三条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合同补充与修改程序的相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调整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合同补充与修改程序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调整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
15	第三十七条	<p>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p>	<p>1、在任何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均仅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限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p>

		<p>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年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的 9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p> <p>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6、本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p>	<p>2、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各期计划份额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剩余收益归当期委托人所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数额，也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p> <p>3、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不足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p>
--	--	--	---

		<p>工作日；</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p> <p>4、本集合计划根据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在各运作周期期满后为投资者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分配；</p> <p>5、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6	第三十八条	<p>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R-5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p>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直接报告委托人，托管人无需复核，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管理人至少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17	第三十九条	<p>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p>	<p>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p>

	<p>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T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 T+1 日披露。</p> <p>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报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并由管理人报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T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 T+1 日披露。</p> <p>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p>
--	--	--

		<p>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由管理人报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18	第四十一条	<p>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通过各推广网点向投资者向委托人披露，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p>	<p>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通过各推广网点向投资者向委托人披露，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p>
19	第四十三条	<p>6、若管理人设立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删除</p>

20	第四十七条	<p>依据《实行办法》、《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p>	<p>依据《管理办法》、《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p>
21	第五十条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在开放退出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投资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退出，其集合</p>	<p>本集合计划各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期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p>

		计划份额退出价格为下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2	第五十一条	<p>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日、退出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p> <p>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4、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p> <p>5、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p>	<p>1、存续期内，固定期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只能在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办理，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无固定期限类份额到期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提退出申请。</p> <p>2、如委托人持有的固定期限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而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本金自动转为下一期运作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p> <p>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4、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p> <p>5、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 1.00 元/份额 )退出。</p>

		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23	第五十二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无固定期限类份额到期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提退出申请。
24	第五十三条	1、退出价格 为受理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用。退出费率、净退出金额及退与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请参看《说明书》第14部分。	1、退出价格 为集合计划的面值（1.00元/份额）。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25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删除
26	第五十七条	2、清算程序	2、清算程序

	<p>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4)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p> <p>(5) 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p> <p>(6) 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4、清算公告</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委托人报告，并同时开始清算程</p>	<p>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4)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5) 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p> <p>(6) 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4、清算公告</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报告，并同时开始清算程序；清算过程中</p>
--	--	---

		<p>序；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27	第六十七条	<p>1、任何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修改，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p> <p>2、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3、合同变更方式</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p>	<p>1、任何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修改，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p> <p>2、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管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p> <p>3、合同变更方式</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p>

		<p>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p> <p>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需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p>	<p>出期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p>
28	第六十九条	<p>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p>	<p>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p>

		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9	第七十四条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p>	删除

		转让手续。	
--	--	-------	--

(二) 《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重要提示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重要提示	<p>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签署条款)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p>	<p>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签署条款)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p>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	第 1 部分	《试行办法》：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4	第 1 部分	《实施细则》：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实施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5	第 1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融汇”）
6	第 1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东证融汇

7	第 1 部分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委托人超过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委托人超过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p>
8	第 1 部分	<p>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3 个公历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运作期内，除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p>
9	第 1 部分	<p>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p>	<p>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运作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新的份额，接受投资者参与，其参与开放期管理人另行公告通知；投资者参与已存续的某类份额的开放期为该份额的某个运作周期的最后</p>

		<p>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例：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成立，则 2012 年 3 月 8 日进入开放参与期。2012 年 3 月 8、9、12 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的开放退出期为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p>	<p>一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p>
10	第 1 部分	无	<p>新增：</p> <p>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为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本计划根据运作周期起息日的不同分为 A 类（7 天）、B 类（14 天）、C 类（28 天）及 X 类（不固定期限）共 4 类集合计划份额。</p> <p>运作周期内，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当期的日常参与和退出。每个运作周期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p>

			<p>上披露公告该运作周期的具体期限、起止日期和业绩比较基准，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之前由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p> <p>实际收益：管理人在根据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对集合计划获得实际收益的估值，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p>
11	第 1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人民币 1.00 元
12	第 1 部分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删除

13	第 2 部分	<p>(一) 名称和类型</p> <p>1、集合计划名称：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集合计划类型：证券公司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p> <p>1、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p> <p>2、主要特点：</p> <p>(1) 专业化管理，精益求精</p> <p>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的专业化投资、研究团队负责管理。专业的投资研究团队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使得收益</p>	<p>(一) 名称和类型</p> <p>1、集合计划名称：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集合计划类型：证券公司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p> <p>1、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追求集合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p> <p>2、主要特点：</p> <p>(1) 专业化管理，精益求精</p> <p>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的专业化投资、研究团队负责管理。</p> <p>(2) 主动投资管理策略，资产稳健增值</p> <p>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采用主动投资管理策略，争取投资收益的最大化。</p> <p>(3) 注重绝对收益，争取较高回报</p> <p>本集合计划在管理过程关注重点</p>
----	--------	---	--

	<p>更稳定。</p> <p>(2) 主动投资管理策略，资产稳健增值</p> <p>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采用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精选个股。本集合计划投资重点是具有长期稳定的发展前景，业绩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且公司的股票价格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争取投资收益的最大化。</p> <p>(3) 注重绝对收益，争取较高回报</p> <p>本集合计划在管理过程关注重点始终在于该计划的绝对收益，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高回报。</p> <p>(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1)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中小板及创业板投资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p>	<p>始终在于该计划的绝对收益，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高回报。</p> <p>(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p> <p>(1)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包</p>
--	--	---

	<p>权证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等；</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p> <p>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20%-95%，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0-75%。</p> <p>(3) 现金类资产：计划在封闭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开放退出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10%。</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p>	<p>括国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地方政府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p>
--	--	--

	<p>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7%。</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属于较低风险品种，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p> <p>(五)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30亿元(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p>
--	---	--

	<p>本集合计划是股票型的集合计划，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风险收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品种。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为委托人实现稳定超额收益。</p> <p>本集合计划适合的推广对象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它推广机构的具有一定的资本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追求在稳健回报基础上，实现超额收益的中高端客户。</p> <p>(五)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 30 亿元(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当认购金额达到 30 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在进入开放期后，不约定规模上限。</p> <p>(六) 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p>	<p>当认购金额达到 30 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在进入开放期后，不约定规模上限。</p> <p>(六) 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p> <p>(七) 封闭期</p> <p>各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p> <p>(八) 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新的份额，接受投资者参与，其参与开放期管理人另行公告通知；投资者参与已存续的某类份额的开放期为该份额的某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p> <p>(九) 推广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p>
--	--	--

		<p>(七) 封闭期</p> <p>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为3个月,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p> <p>(八) 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3个月,封闭期满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的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例:本集合计划于2011年12月8日成立,则2012年3月8日进入开放参与期。2012年3月8、9、12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的开放退出期为每个公历月的前3个工作日。</p> <p>(九) 推广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p>	<p>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p> <p>(十)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p> <p>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p> <p>(十一) 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p> <p>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50,000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p> <p>(十二)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代销,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p>
--	--	--	--

	<p>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p> <p>(十)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p> <p>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十一) 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p> <p>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十二)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代销,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p>	<p>撤销。</p> <p>(十三) 份额的折算</p> <p>1、折算条件:(1)本集合计划由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生效日;(2)任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果在管理人用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后,到期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净值仍然小于到期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初对应的集合计划净值,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进行折算。</p> <p>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p> <p>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前后份额的单位净值均为 1.0000 元。</p> <p>4、折算方法:<math>F = NV / 1.0000</math>;某类份额的折算方法:<math>F_1 = F * f_1 / f</math>。</p> <p>设 T 日为份额折算日,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f 为 T</p>
--	---	--

		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日份额折算前集合计划的份额数; NV 为 T 日用风险准备金(如有)补偿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F1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某类份额的份额数; f1 为 T 日份额折算前某类份额的份额数。
14	第 3 部分	<p>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p> <p>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30021)</p> <p>法定代表人:杨树财</p> <p>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17 日</p> <p>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7,166,032 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条件:</p> <p>1、具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p> <p>2、净资本不低于 5 亿元,同时满足</p>	<p>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p> <p>法定代表人:陈健</p> <p>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p> <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证券公司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的要求；</p> <p>3、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其他资产及不存在柜台个人债务；</p> <p>4、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p> <p>5、符合有关规章中关于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监管要求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各项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p> <p>6、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足够的专业素养；</p> <p>7、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3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5人。</p>	
15	第3部分	<p>(三) 推广机构</p> <p>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管理</p>	<p>(三) 推广机构</p> <p>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人部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前身为吉林省证券公司。200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过增资扩股成立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东北证券”,股票代码为000686。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为23.40亿元。
16	第4部分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7	第5部分	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18	第 6 部分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19	第 7 部分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范围</p> <p>1、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中小板及创业板</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在追求集合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p> <p>(二) 投资范围</p> <p>请见第 2 部分。</p> <p>(三) 资产组合比例</p> <p>请见第 2 部分。</p> <p>(四) 投资理念</p> <p>基于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p>

	<p>投资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证等；</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等；</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p> <p>(三) 资产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1、权益类资产：20%-95%，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0-75%。</p> <p>3、现金类资产：计划在封闭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开放退出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10%。</p>	<p>特征的预期和判断，综合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p> <p>(五) 投资策略</p> <p>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p> <p>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p>
--	---	--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p> <p>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四) 投资理念</p>	<p>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p> <p>2、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充分跟踪并实地调研，全方位考察基金投资团队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等特征。对选出的基金投资风格和投资组合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其投资风格和组合变化情况进而进行相应的调整。</p> <p>3、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p> <p>4、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的商</p>
--	---	---

		<p>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重点布局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产业和行业以及经济区域，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成长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集合计划最大限度的增值。</p> <p>(五) 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监控，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等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成长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的上市公司。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重点布局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p>	<p>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p>本集合计划将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指标，充分考虑各类金融产品安全性、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精选投资标的，在保证投资组合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投资收益。</p>
--	--	---	---

		<p>产业和行业以及经济区域，并根据市场节奏动态优化配置资产组合。</p> <p>1. 资产配置</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实现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集合计划的收益率。</p> <p>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通货膨胀、利率水平和货币政策等对金融市场有着重要影响的因素往往表现出不同的规律，从而影响到不同大类金融资产的定价和市场表现。而实证研究也表明，经济周期与金融市场</p>	
--	--	--	--

	<p>的表现往往呈现出很强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不同的阶段时，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大类资产也体现出不同的市场表现。通过预测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阶段，对各类资产在该阶段下可能的市场表现进行判断，从而为资产配置的调整提供依据。通过分析 GDP 增长率、失业率、利率水平和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和货币、财政政策的变化趋势，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阶段。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的实证研究，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增加该阶段下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的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集合计划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	---	--

		<p>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将有价值的上市公司定义具有长期稳定的发展前景，业绩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且公司的股票价格具有相对估值优势。</p> <p>本集合计划结合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的选股方法，通过三级过滤模型，构建备选、价值和核心价值三级股票库，精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1) 构建备选股票库</p> <p>本集合计划首先对 A 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剔除，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备选股票库，从而缩小研究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p> <p>(2) 构建价值股票库</p> <p>基于对价值公司特征的深入研究，</p>	
--	--	--	--

		<p>本集合计划将运用市净率( P/B )和市盈率( P/E )两指标进行定量筛选，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构建价值股票库。本集合计划价值股票库包含以下两部分：( a ) 按照 P/B 从低到高对备选股票库进行排序，排名前二分之一的股票；( b ) 按照 P/E 从低到高对备选股票库进行排序，排名前二分之一的股票。</p> <p>对于价值股票库，在每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定量筛选标准进行调整。</p> <p>(3) 构建核心价值股票库</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扎实的案头研究和详尽紧密的实地调研，结合外部研究的分析结果，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得到上市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对长期发展前景的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特征判断。在此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公司特征分析和估值分析，</p>	
--	--	---	--

		<p>发掘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公司股票，构建核心价值股票库。具体有以下步骤：</p> <p>(a) 公司特征分析</p> <p>本集合计划选择的优质公司特征主要包括：</p> <p>①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对长期发展前景的影响</p> <p>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人口结构、社会生产能力等长期发展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同时关注政府的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等产业政策可能给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分析行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时不仅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行业景气度和行业集中度因素，也要关注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经济区域及产业配套设施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影响。</p> <p>②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p> <p>本集合计划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察主要分析公司是否在经营许可、</p>	
--	--	---	--

		<p>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好的市场前景，在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面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等。</p> <p>③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p> <p>本集合计划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p>	
--	--	---	--

		<p>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本集合计划关注有良好管理能力的公司，同时也关注和历史表现相比，各方面情况正在得到改善的上市公司。</p> <p>(b) 进行估值分析</p> <p>在挑选出上述价值公司后，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估值分析，进一步挑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公司股票，构建核心价值股票库。</p> <p>本集合计划基于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如市盈增长比率 ( PEG )、市盈率 ( P/E )、市净率 ( P/B )、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 ( EV/EBIT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EV/EBITDA )、自由现金流贴现 ( DCF ) 等，对价值股票库中的优质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核心价值股票库。</p> <p>(4) 构建投资组合</p>	
--	--	---	--

		<p>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债券资产的选择，本集合计划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投资，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p>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p> <p>在券种选择上，本集合计划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p>	
--	--	---	--

		<p>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p> <p>在可转换债券投资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因而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4、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的业绩进行评估。充分跟踪研究并实地调研，全方位考察基金投资团队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控制、选股与选时的特征。依据基金重点投资的证券和持续的投资风格，选择具有较强的抗通胀能力的基金。</p>	
--	--	--	--

		<p>对选出的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组合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模拟跟踪，及时发现其投资风格及投资组合情况的变化从而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一级市场申购策略</p> <p>研究结果和历史数据表明，股票、转债的一级市场的风险不大且可以获得一定收益。管理人将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和资金面情况，合理估算一级市场发行价格、中签率、申购收益率等，择机参与申购，增强组合投资收益。</p> <p>6. 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集合计划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本集合计划在投资权证时，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p>	
--	--	--	--

		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20	第 8 部分	<p>(一) 决策依据</p> <p>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p> <p>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p> <p>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p> <p>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针对本集合计划规避风险、稳健增值的特点，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投资者的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在获取市场平均收益的基础上追求超额回报。</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p> <p>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p> <p>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p> <p>5、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上市公司价值发现。</p> <p>6、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p> <p>(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p>

		<p>(二) 投资程序</p> <p>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在管理人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策划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由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p> <p>1、董事会根据管理人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确定本计划的可承受的风险限额、投资范围，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决定重大事项，并实行业务授权管理。</p> <p>2、业务决策委员会制定资产配置等决策。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p>	<p>董事会下设的业务决策小组决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投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投资主办人拟定投资策略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p> <p>1、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p> <p>2、投资部门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确定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p> <p>3、投资主办人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及投资部门制订的投资策略，结合产品合同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拟定投资组合方案，进行</p>
--	--	--	---

	<p>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即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根据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投资主办人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制定其他投资决策。</p> <p>3、研究策划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投资主办人在对研究策划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与研究策划部门共同构筑证券库。</p> <p>4、投资主办人在遵守业务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p>	<p>投资操作。</p> <p>4、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交易运作部部门收到交易指令并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后，如果符合要求立即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将拒绝执行并反馈。</p> <p>(三) 风险控制</p> <p>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p> <p>(1) 风险管理的原则</p> <p>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管理人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管理人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p> <p>2) 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p> <p>3) 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p>
--	--	--

	<p>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率。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p> <p>5、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必须经过集中交易室的分发程序。交易运作部经理收到交易指令后，应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如果符合要求立即分发并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应拒绝执行并立即向相关投资主办人或投资经理反馈。</p> <p>6、投资绩效评估：投资绩效评估主要由投资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侧</p>	<p>当与管理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p> <p>4 ) 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p> <p>( 2 ) 风险管理的内容</p> <p>1 ) 风险识别与评估，指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面临的风险，并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p> <p>2 ) 风险应对与管控，主要指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p> <p>3 ) 风险监控与报告，指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使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将风险事件</p>
--	--	--

	<p>重于绩效分析和风险衡量与调整。绩效评估以月、季、年度为单位出具报告，内容包括：采用时间加权收益率法计算集合计划净值的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比较，并对净值的大幅波动进行原因分析；计算集合计划组合的 BETA 系数、VAR 等风险指标，计算集合计划资产的类别分布、行业分布、市盈率、市净率等，与市场指数和集合计划基准进行比较，对异常差异进行原因分析；使用单因素法和多因素法分析和评估集合计划的运作状况；计算流动性风险调整后的业绩表现，并与基准比较；通过归因分析，分解集合计划绩效，分析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择股能力。</p> <p>7、投资风险控制：管理人已经建立和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于投资风险的控制贯彻于整个投资流程的始终，渗透到每个投资决策的环节，充分体现事前、事中、事</p>	<p>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p> <p>2、风险管理体系</p> <p>管理人建立董事会及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和岗位四级风险管理体系。</p> <p>董事会负责确定包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针对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和控制措施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p> <p>经理层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p> <p>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为业</p>
--	---	---

	<p>后全过程的投资风险控制系统。事前风险控制主要针对投资决策风险，体现在研究环节和业务决策委员会决策环节。事中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和决策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业务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权进行限定，以及对交易过程的风险进行防范。事后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检查。</p> <p>管理人投资决策的指导方针是：民主研究、集中决策、及时反馈、合理调整。</p> <p>(三) 风险管理</p> <p>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p> <p>(1) 风险管理的原则</p> <p>①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须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流程与环节。</p> <p>②独立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应保持</p>	<p>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p> <p>各部门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p> <p>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p> <p>(1) 风险控制制度</p> <p>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p> <p>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危机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p>
--	--	---

	<p>相对独立性。</p> <p>③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中的盲点。</p> <p>④有效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须从实际出发，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有效；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种经营风险的控制。</p> <p>⑤隔离墙原则：公司客户委托资产、自有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执行、清算等部门和岗位物理上适当隔离。</p> <p>⑥审慎性原则：制定风险管理办法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p> <p>⑦适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p>	<p>等制度和管理办法。</p> <p>(2) 风险控制措施</p> <p>1) 市场风险控制</p> <p>①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投资品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p> <p>②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p> <p>2) 流动性风险控制</p> <p>①针对产品法律文件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资产。</p> <p>②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p> <p>3) 合规风险控制</p>
--	--	---

	<p>制度等外部环境改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p> <p>(2) 风险管理的内容</p> <p>①事前风险收益评估，指对风险进行识别、测算、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辨识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及存在原因，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订相应的制度和防范措施。</p> <p>②事中风险跟踪和监控，主要指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全程自动化监控，全面掌握资产管理部门的风险状况，通过及时监控和预警，及早对风险进行揭示和管理。</p> <p>③事后检验与绩效评定主要指对风险控制工作的效果和资产管理业绩进行总结和评价。</p> <p>2、风险管理体系</p> <p>管理人建立董事会、公司风险控制及业务管理部门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三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p>	<p>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管理人母公司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p> <p>4) 操作风险控制</p> <p>①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p> <p>②投资主办须通过电脑或其他可以留痕的方式下达或修改交易指令，交易日志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p> <p>③产品估值应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产品在估值时点的净值。</p> <p>5) 管理风险控制</p> <p>①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树立</p>
--	--	---

	<p>董事会监督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处理重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p> <p>管理人风险控制及业务管理部门按部门职责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及时纠正风险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p> <p>上海分公司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上海分公司负责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相互制衡、严密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岗位手册和业务程序进行业务操作。</p> <p>3、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p> <p>(1) 市场风险，指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所投资的证券价格大幅度波动导致产品资产可能遭受的损失。</p> <p>(2) 流动性风险，指因持有的资产难以迅速转变成现金，不能应付委</p>	<p>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p> <p>②应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避免决策的随意性。</p> <p>③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产品。</p> <p>6) 道德风险控制</p> <p>①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p> <p>②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p>
--	--	---

	<p>托人支付要求的风险。</p> <p>(3) 合规性风险,指资产管理运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的风险。出现此类风险,可能导致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与公司声誉。</p> <p>(4) 操作风险,指在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在操作中,因人为因素或管理系统设置不当、违反操作流程等造成操作失误而引致的风险。</p> <p>(5) 管理风险,指因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流程、技能等方面的影响,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而产生的风险。</p> <p>(6) 营销推广风险,指在产品推广及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风险。</p> <p>(7) 道德风险,指员工行为违背国</p>	<p>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p>
--	--	---

		<p>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p> <p>(8) 其他风险，例如，金融市场危机、政府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恶化、灾害、合作机构违约等风险。</p> <p>4、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p> <p>(1) 风险控制制度</p> <p>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p> <p>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办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评估、检查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p> <p>(2) 风险控制措施</p>	
--	--	--	--

		<p>①市场风险控制</p> <p>A. 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制订的阶段性资产配置方案，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券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加强对资产配置的监控，确保满足监管法规及合同的规定。</p> <p>B. 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在证券库中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原则上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当投资标的出现严重的经营、财务或声誉问题时，应立刻对持仓进行调整。</p> <p>C. 投资研究的风险控制，应吸引高素质投资研究人才，投资研究报告应依据详实资料并尽量进行实地研究。在符合防火墙原则的前提下，</p>	
--	--	--	--

		<p>获得研究咨询分公司的支持和协助。</p> <p>②流动性风险控制</p> <p>A. 针对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并保持账户现金不低于一定的比例。</p> <p>B. 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p> <p>③合规风险控制</p> <p>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p> <p>④操作风险控制</p>	
--	--	--	--

		<p>A . 交易室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与投资及交易不相关的人员，在交易时间内不得擅自进入交易室，交易员短暂离岗时，需要及时锁定交易电脑；</p> <p>B . 交易指令规范化，即投资经理须通过电脑下达交易指令及其修改指令，防止交易员越权操作风险；</p> <p>C . 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p> <p>D . 建立完善的交易日志并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p> <p>E . 通过定期对交易系统和交易数据的备份，保证交易和数据安全。</p> <p>⑤管理风险控制</p> <p>A .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p>	
--	--	---	--

		<p>规章制度。</p> <p>B . 应充分发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审核投资方案，决定投资原则，避免决策的随意性。</p> <p>C . 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 and 风险偏好的理财产品。</p> <p>⑥营销推广风险控制</p> <p>A . 营销活动内容应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营销推广方案及相关宣传材料需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营销推广业务。</p> <p>B . 对公司外各代销渠道须保持在同等条件下的一致性原则，并针对不同渠道的差异性制订并执行有差别的渠道政策。营销人员须严格执行对外申报材料规定的费率标准，不得随意给予客户费率折扣或者其</p>	
--	--	---	--

		<p>他优惠措施。</p> <p>C . 禁止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资产管理产品。</p> <p>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资产管理产品。</p> <p>D .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营销人员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p> <p>E . 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营销人员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F . 严格控制，保证杜绝《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禁止行为。</p>	
--	--	--	--

		<p>⑦道德风险控制</p> <p>A . 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员工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p> <p>B . 根据不同的岗位和职责，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的责任，规范各自的行为。</p> <p>C . 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and 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p> <p>D . 对违纪员工坚决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制度法则严格执行；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 3 ) 风险管理工具</p> <p>本集合计划利用风险监控系統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量的测量、评估和调整。证券资产管理业</p>	
--	--	--	--

		<p>务的风险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组合分析、风险度量、流动性分析、交易监控、风险预警和风险报告等功能，以全面反映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并根据需要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更新。</p> <p>(4)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p>	
21	第9部分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删除
22	第10部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3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0 元。
24	第 11 部分	<p>(七) 估值方法</p> <p>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p> <p>1. 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p>	<p>(七) 估值方法</p> <p>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p> <p>1. 债券估值方法</p> <p>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价并计算偏离度，即</p>

	<p>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p> <p>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p> <p>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p>	<p>影子定价。</p> <p>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 “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 “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 <p>当偏离度达到 1.0%后，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集合计划重新进行估值，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的反映出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就此事进行公告。</p> <p>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	---	---

	<p>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p> <p>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2. 债券估值方法</p> <p>（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p>	<p>进行估值；</p> <p>（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	--	---

	<p>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p>	<p>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4. 不公布收益的金融产品，按取得成本估值；对有明确收益的金融产品，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p> <p>5. 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7.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p>8.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p>
--	--	---

	<p>场分别估值。</p> <p>(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 权证估值方法</p> <p>(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p>	<p>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p> <p>(八) 估值程序</p> <p>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	--	---

		<p>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	--	---	--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 ( LOF ) 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场内申购获得的 ETF 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 + 现金替代 + 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p>	
--	--	---	--

		<p>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p>	
--	--	--	--

		<p>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6. 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p> <p>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8.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	--	--	--

		<p>9.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p> <p>(八) 估值程序</p> <p>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	--	---	--

25	第 12 部分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8%。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8\%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	---------	--	--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3、投资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3、投资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证券公司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26	第 12 部分	<p>（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p>	<p>（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p> <p>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p> <p>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p>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认购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方法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可分配收益或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的计算方法</p> <p>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当日实际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p> <p>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某类集合计划份额×某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365</p> <p>每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p> <p>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lt;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p>
--	---	---

	<p>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p>B=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D=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p> <p>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若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 ( R ) 低于 6% ,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p> <p>若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高于 ( R ) 6% , 则按以下收益率区间分段计算业绩报酬：</p> <p>当 6% &lt; R ≤ 30% , 计提比例：20% ；</p>	<p>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p> <p>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 ≥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 = 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 -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p> <p>在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该类份额。</p>
--	---	---

		<p>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math>E=(R-6\%)*20%*(F/365)*P2*M</math>  当 <math>R&gt;30\%</math>，计提比例：30%；</p> <p>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math>E=[4.8%+(R-30\%)*30%]*(F/365)*P2*M</math></p> <p>注：E 表示每笔参与(推广期参与或开放期参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p>	<p>3、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p> <p>风险准备金每日计算，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有权将此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提取，其余部分累积到产品终止时清算，归管理人所有。</p> <p>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业绩比较基准</p> <p>窗体顶端</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管理人充分考虑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水平，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之前由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风险准备金和业</p>
--	--	--	---

		<p>顺延。业绩报酬的提取以管理人提供的计算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业绩报酬的支付。</p>	<p>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当期债券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p> <p>当期债券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p> <p>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发行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p> <p>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确定。</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地反映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标</p>
--	--	---	--

			<p>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p>
27	第 13 部分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年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9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任何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均仅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限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p> <p>2、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各期计划份额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剩余收益归当期委托人所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数额，也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p> <p>3、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不足按</p>

	<p>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p> <p>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6、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p> <p>（五）收益分配时间</p> <p>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p>	<p>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p> <p>4、本集合计划根据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在各运作周期期满后为投资者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分配；</p> <p>5、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	--	---

	<p>次。管理人在通告管理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 ,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 六 ) 收益分配方式</p> <p>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 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 选择现金方式的 , 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p> <p>( 七 ) 收益分配比例</p> <p>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90% 。</p> <p>( 八 )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p>	<p>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四 ) 收益分配对象</p> <p>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在某运作周期到期后为该期委托人分配收益。</p> <p>( 五 ) 收益分配时间</p> <p>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p> <p>( 六 ) 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 七 ) 收益分配比例</p> <p>不设分配比例限制。</p> <p>( 八 )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 九 )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直接报告委托人 , 托管人无需复核。管理人至少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p>
--	---	--

		<p>方式等内容。</p> <p>(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5 工作日之前 (R 为权益登记日) 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p>托人公告。</p>
28	第 14 部分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在开放退出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p> <p>(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新的份额，接受投资者参与，其参与时间管理人另行公告通知；投资者参与已存续的某类份额的时间为该份额的某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退出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p> <p>(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p> <p>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2、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p>

	<p>“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日、退出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p> <p>“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p> <p>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p> <p>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p>	<p>单位价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4、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万元。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申请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该笔参与属于追加参与；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和上限进行规定，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5、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p> <p>6、管理人可以提前以公告方式规定各类集合计划开放规模的上限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在某类集合计划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管</p>
--	--	---

		<p>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关于暂停与拒绝参与的相关条款决定本集合计划的参与。</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p> <p>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p> <p>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电子合同，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参与客户进行确认。</p> <p>7、存续期内，固定期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只能在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办理，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无固定期限类份额到期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提退出申请。</p> <p>8、如委托人持有的固定期限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而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本金自动转为下一期运作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无固定期限类份额到期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提退出申请，管理人强制退出份额。</p> <p>9、“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10、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p> <p>11、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元/份额)退出。</p>
--	--	--	---

			<p>(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p> <p>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p> <p>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无固定期限类份额到期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提退出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电子合同，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29	第 14 部分	<p>(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p> <p>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如其该笔</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p> <p>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如其该笔</p>

		<p>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p> <p>1、参与费(申购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824 978 1505"> <tr> <td>参与金额越大，费率越低 认购/申购金额(M)</td> <td>适用费率</td> </tr> <tr> <td>M &lt; 100 万</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 ≤ M &lt; 200 万</td> <td>1.0%</td> </tr> <tr> <td>200 万 ≤ M &lt; 500 万</td> <td>0.8%</td> </tr> <tr> <td>500 万 ≤ M &lt; 1000 万</td> <td>0.5%</td> </tr> <tr> <td>M ≥ 1000 万</td> <td>1000 元/笔</td> </tr> </table> <p>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2、退出费率</p> <p>持有时间越久，费率越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921 978 2011"> <tr> <td>持有时间(P)</td> <td>退出费率</td> </tr> </table>	参与金额越大，费率越低 认购/申购金额(M)	适用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5%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持有时间(P)	退出费率	<p>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p> <p>1、参与费(申购费)率</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收取参与费。</p> <p>2、退出费率</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费用=0</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退出份额的计算</p> <p>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集合</p>
参与金额越大，费率越低 认购/申购金额(M)	适用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5%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持有时间(P)	退出费率																

			( % )	计划份额面值
		P < 1 年	0.8	( 八 ) 大额资金退出预约
		1 年 ≤ P < 2 年	0.4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固定期限
		2 年 ≤ P < 3 年	0.2	份额超过 500 万份 ( 含本数 ) , 必
		3 年 ≤ P	0	须在申请日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 主要用于支		
		付办理退出业务时必要的手续费。		
		( 七 )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		
		用前端收费模式 ( 即参与集合计划		
		时缴纳 ) ,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		
		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		
		的计算方式如下 :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		
		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		
		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		
		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		
		提出书面预约。		

		<p>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退出份额的计算</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p> <p>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p> <p>退出净额=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p> <p>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八) 大额资金退出预约</p> <p>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 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p>	
30	第 15 部分	<p>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删除
31	第 15 部分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 个工作日内管</p>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 个工作日内管

		<p>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32	第 16 部分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p>
33	第 16 部分	<p>2、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应分别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p>	<p>2、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应分别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备案。</p>	<p>3、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备案。</p>
--	--	--	--

34	第 16 部分	无	新增：8 )估值偏离度达到 1.0% ，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进行估值调整的；
35	第 17 部分	<p>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p> <p>(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6	第 17 部分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7	第 17 部分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

	<p>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需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p> <p>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p>	<p>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p> <p>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	--	--

		出本集合计划。	
38	第 17 部分	<p>9、开放退出期退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后，设定了开放退出期。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为开放退出期。委托人人有在开放退出期才能办理退出业务。</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期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以应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同时，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提示委托人了解集合计划的相关公告。</p> <p>10、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p> <p>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果委托人没有及时提出书面预约，使得委托人退出申请不能得以确认和实施，可能产生大额退出预约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9、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p> <p>固定期限类份额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果委托人没有及时提出书面预约，使得委托人退出申请不能得以确认和实施，可能产生大额退出预约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尽力采取各种渠道提示委托人了解集合计划相关信息。</p> <p>10、巨额退出风险</p> <p>当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固定期限类份额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p>

	<p>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尽力采取各种渠道提示委托人了解集合计划相关信息。</p> <p>11、巨额退出风险</p> <p>当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使得委托人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而没有接受的退出申请不能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巨额退出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要。</p>	<p>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使得委托人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而没有接受的退出申请不能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巨额退出风险。</p>
--	---	--

39	第 17 部分	无	<p>新增：1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运作的运作周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p> <p>(2)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之前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仅做参考，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p> <p>(3) 固定期限类份额委托人可以在其所持有份额的开放期申请退出，如未申请退出，则其所持有份额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收益。无固定期限类份额到期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提退出申请，管理人强制退出份额。请投资者注意。</p> <p>(4) 任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果在管理人用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后，到期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净值仍然小于到期份额在该运作周期</p>
----	---------	---	--

			期初对应的集合计划净值,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请投资者注意。
40	第 18 部分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1	第 19 部分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

	<p>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p> <p>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客户披露。</p> <p>(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p> <p>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p> <p>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或自律规则的要求向有关机构报告。</p> <p>(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p> <p>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	---	--

(三) 《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正文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风险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p> <p>(二) 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p> <p>2、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p>
--	--	---

		<p>分为两类：</p> <p>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四) 信用风险</p>	<p>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4、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p>(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5、操作风险</p>
--	--	---	---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p>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五) 操作风险</p> <p>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p>	<p>(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p> <p>(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p> <p>6、合规性风险</p> <p>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p>
--	--	---	---

	<p>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p> <p>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p> <p>(六) 合规性风险</p> <p>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四、投资者应该了解所参与的集合</p>	<p>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7、参与失败风险</p> <p>(1)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由于重复开立基金开户等原因，使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进行确认，委托人参与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申购，导致参与失败的风险。</p> <p>(2) 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或申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根据配售比例确定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委托人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因此，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的申请由于参与时间比较晚，排序在后面而可能导致其认购或申购失败的风险。</p>
--	---	--

	<p>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p> <p>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汇率风险：指因汇率的变化而导致外汇收付者或外汇储备者资产价值变化的不确定性。主要包括交易汇率风险、折算汇率风险和经济汇率风险等三种。本产品汇率风险较小。</p> <p>五、投资者应该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失败风险。</p> <p>（一）委托人在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由于重复开立基金开户等原因，使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进行确认，委托人参与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申购，导致参与失败的风险。</p> <p>（二）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方法对集</p>	<p>8、合同变更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有如下安排：</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需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p>
--	--	--

	<p>合计划认购或申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根据配售比例确定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委托人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因此，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的申请由于参与时间比较晚，排序在后面而可能导致其认购或申购失败的风险。</p> <p>六、投资者应该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有如下安排：</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p>	<p>可生效。</p> <p>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p>
--	---	--

	<p>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p> <p>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需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p> <p>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p>	<p>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p>在此合同变更安排中，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9、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p> <p>固定期限类份额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果委托人没有及时提出书面预约，使得委托人退出申请不能得以确认和实施，可能产生大额退出预约风险。</p>
--	---	---

	<p>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p>在此合同变更安排中，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p>	<p>10、巨额退出风险</p> <p>当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固定期限类份额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使得委托人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而没有接受的退出申请不能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巨额退出风险。</p> <p>11、强制退出风险</p> <p>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由于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可能产生强制退出风险。</p>
--	---	---

	<p>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七、投资者应该了解所参与的开放退出期退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后，设定了开放退出期。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委托人人有在开放退出期才能办理退出业务。</p> <p>八、投资者应该了解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p> <p>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果委托人没有及时提出书面预约，使得委托人退出申请不能得以确认和实施，可能产生大额退出预约风险。</p> <p>九、投资者应该了解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巨额退出风险</p>	<p>12、电子合同风险</p> <p>在签署电子合同时，委托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客户姓名、客户类型、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和中登公司留存资料不一致，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核对电子合同时，会将委托人的电子合同设置为核对需补正，并由代销机构通知委托人进行资料补正。如果委托人未进行资料补正，可能产生委托人的电子合同将不会被核对通过的风险。</p> <p>13、其他风险</p> <p>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1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运作的运作周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p>
--	---	--

	<p>当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使得委托人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而没有接受的退出申请不能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巨额退出风险。</p> <p>十、投资者应该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电子合同风险</p> <p>在签署电子合同时，委托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客户姓名、客户类型、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和中登公司留存资料不一致，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核对电子合同时，会将委托人的电子合同设置为核对需补正，并由代销机构通知委托人进行资料补</p>	<p>（2）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之前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仅做参考，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p> <p>（3）固定期限类份额委托人可以在其所持有份额的开放期申请退出，如未申请退出，则其所持有份额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收益。无固定期限类份额到期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提退出申请，管理人强制退出份额。请投资者注意。</p> <p>（4）任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果在管理人用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后，到期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净值仍然小于到期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初对应的集合计划净值，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请投资者注意。</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p>
--	---	---

	<p>正。如果委托人未进行资料补正，可能产生委托人的电子合同将不会被核对通过的风险。</p> <p>十一、投资者应该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强制退出风险</p> <p>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由于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可能产生强制退出风险。</p> <p>十二、投资者应该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相应的风险。</p> <p>十三、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品种，属于较低风险品种，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p>
--	---	-------------------------------------

		<p>本集合计划为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为委托人实现稳定超额收益。</p> <p>本集合计划适合的推广对象为具有一定的资本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追求在稳健回报基础上,实现超额收益的中高端客户。</p>	
--	--	---	--

## 二、退出方案的安排

我公司在公司网站公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并按《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需保证委托人的退出权利。

##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于征询意见期结束后生效,具体生效日期管理人另行公告通知。如果在征询意见期结束后,同意变更的委

托人人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委托人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公告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委托人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

附件：

- 1、变更后的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
- 2、变更后的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 3、变更后的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